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872號

聲　請　人　陳文漢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秀龍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合淞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聲請調解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聲請調解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應徵調解聲請費2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並具狀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詠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蔡美如